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審查
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市特殊教育團體代表三人。

（二）學校代表一人。

（三）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代表四人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任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委員中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